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ST 东北高　　编号：临 2008—014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如下公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6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咨询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并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到目前及未来的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03　　股票简称：东北高速　　编号：临 2008--015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7 日发出了将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载于 2008 年 6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编号为临 2008– 012 号的临时公告。

2008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股东单位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华建”，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2%）华建字[2008]35 号《关于在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增加东北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的函》，函中提出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吉证监发[2007]253 号《限期整改通知书》中“东北高速须在 2008 年 6 月底前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的要求，将东北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列入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提交了《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函》及《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函》。

公司董事会于 6 月 10 日将华建股东的意见转发至股东单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及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提请两家股东单位立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职人选，以便于公司能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换届工作。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单位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高速”，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 26.90%）黑高路字[2008]004 号《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函》及黑高路字[2008]005 号《关于推荐王兆君、李华杰为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以及关于向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函。

鉴于此，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并经独立董事审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三）决定，将《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及《2007 年度监事会报告》提交给 2008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名孙熠嵩先生、崔凤臣先生、徐鹏先生、刘玉生先生、郑海军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职人选；提名李华杰先生、王昭君先生、董平如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人选；（详见附件一）

二、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刘先福先生、董志先生、刘霄雷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人选。（内容见附件二）

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上两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三、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 2007 年度报告第八节监事会工作报告）。

除上述新增议案外，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宜不变。

特此公告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

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经超期近三年时间，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给我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换届工作”。

根据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华建字[2008]35 号《关于在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增加东北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的函》的要求，以及《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函》华建字[2007]84 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函》黑高路字[2008]004 号、《关于推荐王兆君、李华杰为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黑高路字[2008]005 号的内容和精神，公司董事会拟定以下议案内容，请审议：

经公司第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6.90%）、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2%）推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荐下列人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人选：孙熠嵩先生、崔凤臣先生、徐鹏先生、刘玉生先生、郑海军先生、孟杰先生；提名以下人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人选：李华杰先生、王昭君先生、董平如先生，以上独立董事任职人选已报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以上候选人简历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本次会议根据股东推荐选举 9 名董事，其余 4 名下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二：

关于选举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超期近三年时间，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给我公司的《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前须完成换届工作。根据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华建字[2008]35 号《关于在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增加东北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的函》的要求，以及《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函》华建字[2007]84 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函》黑高路字[2008]004 号的内容和精神，公司董事会拟定以下议案内容，请审议：

经公司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6.90%）、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2%）推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推荐下列人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人选：刘先福先生、董志先生、刘霄雷女士。（以上候选人简历已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 4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2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次会议根据股东推荐选举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余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下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以上，请各位股东代表以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表决。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三：董事、监事任职人选简历及独立董事提名人、被提名人声明

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熠嵩先生：汉族，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在加拿大阿尔伯塔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脱产学习。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尚志市工商局市场科科员，松花江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副科级助审员，黑龙江省边境贸易管理局运输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黑龙江省边境贸易管理局劳务处副处长、处长，黑龙江省外派劳务培训中心主任，黑龙江省交通厅驻北京联络处主任，黑龙江省交通征费稽查局党委书记、兼任黑龙江省交通公安局党委书记、政委。2007 年 12 月 31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崔凤臣先生：汉族，196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77 年 8 月至 1981 年 8 月任哈尔滨油漆厂子弟中学教师、教务主任；1981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哈尔滨师范大学学习；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4 月任哈尔滨油漆厂生产经营公司经营副总经理；1988 年 5 月任至 1991 年 11 月任哈大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科长；1991 年 12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黑龙江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稽征科长；1992 年 9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经济委员会发展中心副主任；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3 月黑龙江省交通集团办公室主任、副总裁；2002 年 3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副总经理兼本公司董事（正处级）。

徐鹏先生：汉族，196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吉林市机械工业学校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外事处科员；1989 年 1 月至 1992 年 12 月德国龙路工业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哈滨市技术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助理；1993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哈同公路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黑龙江省交通厅引资办副主任（正处级）；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6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刘玉生先生：汉族，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77 年 1 月为五常县山河屯知青；1977 年 1 月至 1980 年 1 月为解放军 81202 部队战士、班长；1980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四处政工干事、团委副书记、副队长、党办副主任、党支部书记；1996 年 12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四处副处长（副处级）；1998 年 3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路桥总公司副总经济师（正处级）、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哈伊公路管理处处长；2006 年至今任黑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正处级）。工作期间于 1985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在哈尔滨师范大学政治理论专修科学习（大专）；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北京交通大学学习公路工程与管理专业。

郑海军先生：汉族，1958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76 年 2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交通部办公厅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学习，获投资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海虹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负责招商局国际投资桂柳公路、贵黄（含机场项目）公路、罗梅公路、宁镇骆公路、余姚公路、漳诏（324 国道）公路、上海逸仙路的管理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行政部总经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必力公司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国立南澳大学香港国际管理学院完成工商管理硕士课程，获国立南澳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2006 年 10 月至今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副总经理、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孟杰：男，1977 年 11 月出生，祖籍河南省，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湖南大学交通土建工程专业学习；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湖南大学学习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2002 年 8 月至今在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股权管理一部工作；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5 月至今任广州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华杰先生：汉族，1964 年 4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1993 年 7 月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首批可以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历任哈尔滨阀门厂会计、会计主管、黑龙江省会计师事务所科员、副科长、科长、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科长、黑龙江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王兆君先生：汉族，1957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青岛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兼职：教育部农林经济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项目投资评审专家、中国林业企业研究会理事长、中国林业经济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科学技术专家顾问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 WTO 促进会副会长、黑龙江省博士学术研究会人文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学会理事、中国森林与人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林业经济》杂志编委会副主任、《林业经济》杂志社编委会委员。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佳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3 月任黑龙江海伦县、哈尔滨铁路局知青、工人；1982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工作，1982 年 1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教师，1987 年 1 月 1993 年 1 月任党总支副书记兼副系主任、副教授，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党总支书记、教授，1999 年 6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院长兼党总支书记、院长、校党委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科技大学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 3 月至 1982 年 1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汽车运用工程专业本科学习，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学习林业经济管理，研究生毕业、硕士学位；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东北林业大学研究林业经济管理，博士学位；1992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黑龙江省委党校高校处级干部班，学习结业；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复旦大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学习；2003 年 10 至 2004 年 1 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校级后备干部培训班学习。

董平如：男，汉族，1947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市公路局门头沟公路管理所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副主任、主任，京津塘高速公路北京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宇路桥养护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先福：男，汉族，祖籍湖北，196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9 月至 1984 年 7 月在长沙交通学院管理系财务专业学习；198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0 月在交通部审计局（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东北高速筹备组成员；1999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部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2007 年 4 月至今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财务总监；现兼任广西五洲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楚天公司董事、四川成渝公司监事。

刘霄雷：女，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管理局财务科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哈尔滨松花江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哈绥公路管理处哈尔滨所副站长；2007 年 1 月至今任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财务部部长。

董志：男，祖籍河北，1980 年 11 月出生，硕士，2002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河北经贸大学金融系学习；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系学习；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4 年 4 月至今任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股权管理一部工作。

附件四：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华建字[2008]35 号《关于在 6 月 30 日股东大会增加东北高速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议案的函》的要求，以及《关于推荐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函》（华建字[2007]84 号），黑龙江省高速公路公司《关于推荐王兆君、李华杰为东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函》（黑高路字[2008]005 号）的内容和精神，拟将下列人选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人选提交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孙熠嵩先生、崔凤臣先生、徐鹏先生、刘玉生先生、郑海军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职人选，李华杰先生、王兆君先生、董平如先生为独立董事任职人选。

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提名孙熠嵩先生、崔凤臣先生、徐鹏先生、刘玉生先生、郑海军先生、孟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任职人选，李华杰先生、王昭君先生、董平如先生为独立董事任职人选。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杰　王兆君　宋冬林　孙权
2008 年 6 月 19 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华杰、王兆君、董平如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于长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华杰，作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华杰
2008 年 6 月 19 日于长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兆君，作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兆君
2008 年 6 月 19 日于长春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董平如，作为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董平如
2008 年 6 月 19 日于长春

证券代码：600102　　证券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23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莱钢新兴大厦一楼会议厅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6 人，代表股份 688,544,3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6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向阳先生主持，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翁宇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88,544,393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关于提名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88,544,393 股同意，占参与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代表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独立董事简历

翁宇庆，男，汉族，江苏省常熟市人，194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国家发明奖三等奖、中国冶金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国家机关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主要工作简历：先后在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冶金部工作；曾任冶金部钢铁研究总院研究室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冶金部科技司司长、副部长、国家冶金局副局长、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国家科技部重大基础研究钢铁项目首席科学家。主要兼职情况：清华大学兼职教授。

王爱国，男，汉族，山东安丘人，1964 年 12 月出生，博士，教授，省级会计学科带头人，2006 年 12 月进入天津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流动站。曾荣获全国优秀教师、山东省理论人才“百人工程”入选者等称号。主要工作简历：自 1987 年 7 月至今一直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作，曾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院院长。主要兼职情况：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委员（经济类）、全国资产评估专业（本科）建设协调小组副组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青年财务成本研究会理事、山东省珠算协会副会长、山东省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山东省企业信用评级专家、《会计师》杂志执行主编、济南大学兼职教授。主要讲授《会计学原理》、《中、高级财务会计》和《成本管理会计》等课程；已发表学术论文 93 篇，出版著作和教材 20 部，主持省级以上课题 12 项。

股票代码：600102　　股票简称：莱钢股份　　编号：临 2008–024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 6 月 16 日，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上午在莱钢新兴大厦二楼椭圆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亲自出席董事 8 名，分别为：陈向阳先生、田克宁先生、魏佑山先生、罗登武先生、翁宇庆先生、郑东先生、王爱国先生、闫福恒先生。董事王继超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书面委托董事长陈向阳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处（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向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选举和更换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需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调整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将原委员刘琦先生、任辉先生调整为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其他成员不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将原委员刘琦先生、任辉先生调整为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翁宇庆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不变。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将原委员任辉先生、刘琦先生调整为王爱国先生、翁宇庆先生，王爱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其他成员不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调整

将原委员任辉先生调整为王爱国先生，其他成员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更符合公司实际，便于操作，结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

第五章第十二条“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修改为：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盖有战略委员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二）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

第五章第十二条“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盖有提名委员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三）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

第五章第十二条“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盖有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四）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修订

第五章第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修改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将盖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安信信托　　公告编号：临 2008—021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82,699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 月 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根据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为 26,605,244.53 元，低于股改工作要求的盈利水平 2860.42 万元，差额部分国之杰公司已用现金形式予以补足；2007 年度银晨网讯审定净利润为 25,351,903.52 元，国之杰继续履行对银晨网讯以现金方式补足 3,252,296.48 元的承诺。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承诺履行。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本公司 2006 年 4 月 27 日编号为临 2006–12 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2,882,699 股限售股为其他股东因本公司资产重组而支付给国之杰的对价补偿，该股份已满足限售时间；根据国之杰关于所持股份禁售的承诺，本次上市流通部分不在承诺范围之内。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规定，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国之杰作为安信信托第一大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 关于资产置换完成后对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补足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国之杰将其持有的银晨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晨网讯”）74.0488%的股权及其他资产置入安信信托。根据预测，银晨网讯 2006 年税后净利润可达 2860.42 万元，国之杰认为此预测是建立在对银晨网讯 2006 年经营情况的客观分析的基础上的，是可信的。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其税后净利润不足 2860.42 万元，不足部分将由国之杰以现金方式补足，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如果审计机构对银晨网讯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向银晨网讯补偿 2860.42 万元，并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向银晨网讯支付。

2. 关于国之杰所持安信信托股份禁售的承诺

国之杰持有的安信信托 100,199,214 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后复牌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国之杰拟受让的鞍山市财政局 20,904,090 股、鞍山市信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00,000 股，辽宁石油化纤公司鞍山分公司 6,342,336 股和中国工商银行鞍山市分行 6,342,336 股，自该等股权完成过户之日起至银晨网讯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且上述利润补足承诺完成之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6,787,973	32.35	2007–4–19	因代付对价获得补偿而增持股权	1,855,133	149,670,672	32.96
			2007–4–19	因代付对价获得补偿而增持股权	927,566		
			2006–1–20	因代付对价获得补偿而增持股权	100,000		

1、2006 年 1 月 17 日国之杰与长宁工程签定了《股权赠与协议》，上海长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 650,000 股安信信托社会法人中的 100,000 无偿赠与本公司，作为国之杰在安信信托股改中代付对价的补偿。2006 年 1 月 20 日该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2006 年 11 月 3 日，国之杰与鞍钢矿业签订了《关于偿还代垫股份的协议》，该公司将其所持安信信托股份 4,122,518 股中的 1,855,133 股支付给国之杰，做为该公司在安信信托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支付对价的补偿。2007 年 1 月 16 日，该协议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偿付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44 号文件）的批准。2007 年 4 月 13 日，经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65 号）批准，同意豁免该公司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2007 年 4 月 19 日该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3、2007 年 1 月 9 日，国之杰与鞍山人保签订了《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补偿协议》，该公司将其所持安信信托股份 2,061,259 股限售流通股中的 927,566 股支付给国之杰，做为该公司在安信信托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其支付对价的补偿。此前，中国人保控股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下发《关于接受〈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在安信股改中代非流通股东支付对价的补偿方案〉的批复》（人保控股复[2006]199 号），对该股权转让作出同意批复。2007 年 4 月 13 日，经报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65 号）批准，同意豁免该公司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2007 年 4 月 19 日该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至此，由于接受代付股改对价的补偿，国之杰持有安信信托股权的比例由 32.35%上升至 32.9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1、安信信托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包括利润补足及禁售的承诺。

2、安信信托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安信信托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82,699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6 月 25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32.96	2,882,699	146,787,973
合计	–	149,670,672	32.96	2,882,699	146,787,973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九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共计 46 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合计 37,504,359 股已经上市流通。

6、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情况说明

国之杰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 2,882,699 股限售股为其他股东因本公司资产重组而支付给国之杰的对价补偿。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9,930,672	–2,882,699	147,047,97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9,930,672	–2,882,699	147,047,9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04,179,106	2,882,699	307,061,805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4,179,106	2,882,699	307,061,805
股份总额		454,109,778		454,109,778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 年 6 月 20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8–22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8 年 6 月 19 日

2.召开地点：北京会议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 集 人：董事会（已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会议通知）

5.主 持 人：汤世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位，代表股份 1,043,410,4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461,204,166 股的 71.4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纪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完毕时，任职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19 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 1,043,410,4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二）《关于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新疆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署日产生的权益变化，由交易双方选定基准日，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协商确定，协商后确定的转让总价格不低于 37,678.22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涉及关联交易，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对本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 1,005,734,943 股。同意 1,005,734,9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亚玲、缪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08–2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新疆宏源建信
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按照《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不得兴办实体”的有关规定，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7 年下半年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药业”）进行清理。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完成建信药业资产评估及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后，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建信药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19 亿元为基础，按 91%的折扣公开挂牌转让，公示期结束后，无人举牌。2008 年 5 月 9 日，再以建信药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 4.19 亿元为基础，按 90%+1 元的折扣公开挂牌转让，截至 2008 年 5 月 26 日，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公司”）按挂牌价格摘牌。

2008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公司总经理姚荣江先生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姚荣江董事回避表决，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与新疆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向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署日产生的权益变化，由交易双方选定基准日，经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后协商确定，协商后确定的转让总价格不低于 37,678.22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详见 2008 年 6 月 4 日公司公告）。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事项。凯迪公司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同日，本公司、新疆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与凯迪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关于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的补充协议》，以总价款人民币 392,059,748.23 元的价格，整体出让所持的建信药业 100%股权。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凯迪公司情况概要

公司名称：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乌鲁木齐市民主路 7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媛

注册资本：肆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100199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资产管理，证券业投资，房屋、车辆、设备的租赁；项目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公司拥有单一股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凯迪公司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凯迪公司自 2006 年 5 月设立以来，以维护新疆区域经济及金融环境的稳定为己任，严格按照国务院对新政发[2006]35 号文件批复意见，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阅[2006]49 号会议纪要精神，执行对原新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证券”）相关资产的清理处置工作。截至 2007 年 11 月，已顺利完成国家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本公司的基本工作要求，目前对新疆证券的清理处置工作仍在进行中。

2007 年下半年，凯迪公司一方面努力推进对新疆证券部分资产清理处置工作，同时加大自身的发展建设，利用部分资金，依托区内地域优势，设立资源类企业，确立以矿业及房地产业为产业支柱，投资设立新疆凯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筹建新疆凯迪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参股及控股的方式积极参与国内证券市场投资，以提高企业资金利用率，并且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凯迪公司净资产为 1,080,361,841.22 元。

3、目前，凯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凯迪公司总经理姚荣江先生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凯迪公司与本公司在业务上无关联，亦无债权债务关系。

4、凯迪公司成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罚。因设立原因，凯迪公司于 2006 年至今为新疆证券最大之债权人，目前，新疆证券已进入破产程序，凯迪公司依法进行申报债权的司法程序。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西部创业，持有建信药业 0.73%股权。本次与公司共同向凯迪公司转让建信药业 100%的股权

企业名称：新疆西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企业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信息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内容除外）。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建信药业，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体育馆巷 188 号；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建材的销售。高新技术开发，物业管理及相关领域的投资和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本单位生产物资运输）。药品（具体以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及医疗器械产品（具体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审批业务除外）。文化体育用品（专项审批产品除外）的销售。临时停车场经营。

该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与销售及物业管理，2005 年该公司改变经营范围更名为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用品的批发与销售。

本公司对建信药业的出资为 190,000,000 元，持有其 99.27%的股权；西部创业对建信药业的出资为 1,400,000 元，持有其 0.73%的股权。

本公司委托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建信药业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状况出具了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NZ 字第 010489 号审计报告和中证评报字[2007]第 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建信药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84 亿元，负债总额 1.44 亿元，净资产 4.4 亿元，2007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232 万元，净利润 –709 万元。经评估的资产总额 5.63 亿元，负债总额 1.44 亿元，净资产 4.19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2008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西部创业与凯迪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和《关于新疆宏源建信药业有限公司产权交易的补充协议》，以总价款人民币 392,059,748.23 元的价格，整体出让所持的建信药业 100%股权。

2、付款方式：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七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前条所述的全部价款，西部创业同意由本公司统一收取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受让方在摘牌时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的款项折抵为该等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在受让方按前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经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后，出让方与受让方委派的管理者办理经营管理责任的转移手续及资产、资料、业务的交接，受让方委派的管理者进驻建信药业现场之日为接管日，接管日后建信药业的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4、受让方因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的应向北京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费用、印花税由出让方承担。

5、债务处理方案：（1）受让方应于过渡期内，充分了解、确认建信药业的资产负债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债权、债务状况以及或有负债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相关状况。除本次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载明的以外，本次股权转让前及在转让后因建信药业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发生的事由而产生的任何新的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或重大担保，以及审计报告载明的或有的税收滞纳金均由转让方承担，与受让方无关。（2）对于建信药业股权转让前已生效的各项法律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等法律文书，受让方和建信药业在股权转让后，有义务充分积极地维护其法律效力，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3）自接管日后建信药业在经营中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法律责任均由受让方自行享有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

6、定价情况。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依规完成向上级金融企业的备案手续后，对建信药业股权实施公开挂牌转让。根据财政部第 47 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条“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的规定，依据挂牌转让进展情况，确认资产评估价格 90%+1 元为挂牌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权益增加额 1,527.75 万元一并计入成交价格。价格制定依据真实、充分、公允。

7、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有关规定，凯迪公司在摘牌时已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 3,767.822 万元的保证金。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公司具备支付能力，该等款项收回无风险。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对于与本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由三方协商并征求员工个人意见后确定；其他员工则与建信药业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该等员工与建信药业的劳动关系。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建信药业股权工作的完成使公司完全符合了《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监管规定，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从事证券主营及创新业务，提升证券业务盈利水平。按目前确定的成交价格，以初始投资成本计算，公司可实现转让收益 22,000 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NZ 字第 010489 号审计报告

4、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证评报字[2007]第 1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19 日